

# 信阳市教育局文件

教督〔2017〕396号

---

## 信 阳 市 教 育 局 关于开展教育脱贫攻坚、“全面改薄”暨 2017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平桥区职教局，各管理区教育局办（局），局直各学校：

为进一步推进教育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确保教育脱贫攻坚实效，结合教育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开展教育脱贫攻坚、“全面改薄”暨2017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督导范围

各县区（管理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

## 二、督导内容

### （一）教育脱贫攻坚督导内容

各县区（管理区）、各学校 2016 年以来教育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包括落实教育脱贫攻坚主体责任情况、建立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接受教育保障和资助制度、改善贫困地区办学条件项目实施情况、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进展情况、为贫困地区和贫困家庭脱贫致富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持等教育脱贫攻坚政策措施的推进落实情况。（联系电话：6221165；邮箱：faguike2009@163.com）

### （二）“全面改薄”督导内容

各县 2017 年信阳市“全面改薄”任务完成情况、“20 条底线要求”达标情况、“全面改薄”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见《信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豫政教督办〔2017〕7 号文件的通知》信政教督〔2017〕4 号。（电话：6215585；邮箱：xyjjyk@163.com）

### （三）2017 年秋季开学督导内容

各县区（管理区）、各学校开学条件保障情况、学校各类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等方面。突出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与校园安全管理难点工作的解决及部署落实情况进行督查。（联系电话：6230041；邮箱：xysjyddds@163.com）

## 三、督导方式

此次督导采取各校自查，县级教育行政和督导部门全面排查，市级教育行政和督导部门重点督查，市级督查采取听取县（区）汇报、查阅资料和实地查看的办法进行。

#### 四、督导安排

(一)全面自查。8月29日-9月3日，县级教育部门组织开展全面自查，原则上要实现辖区内所有学校全覆盖，自查报告和相关附件表格要于9月3日前报送至相关工作邮箱。一是各校要对教育脱贫攻坚相关政策落实和“全面改薄”情况全面梳理并排查各项开学条件保障情况，建立问题清单，逐项及时解决；二是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全县教育脱贫政策落实和“全面改薄”情况逐项排查，建立县级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并由领导干部带队实地督导，重点是教育脱贫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全面改薄”、基础薄弱学校、寄宿制学校、农村偏远学校，了解真实情况，解决实际困难。同时，市直学校对照督查内容开展全面自查。

(二)重点督查。9月4日至7日，市级教育行政和督导部门统一组织对各县区(管理区)、市直各学校进行督查，并于9月10日前分别向市教育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基教一科和市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分别报送督查情况的报告。

####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管理区)、市直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本次专项督导检查检查工作，作为落实市委巡察边查边改的重要举措，作为推动改进工作的重要契机，认真抓好落实。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自查和排查工作。相关文件、数据、资料要认真审核，准确无误，准备齐全，以便实地督导检查时核实有关信息。

(二)市专项督导组要于9月7日前对所负责县区(管理区)和市直学校进行随机抽查。每个县区要抽查4个乡镇，每个

乡镇抽查 4 所学校（初中 1 所、小学 2 所、幼儿园 1 所）；另外，每个县区再抽查 1 所中等职业学校和 1 所普通高中。每个管理区抽查 4 所学校（初中 1 所、小学 2 所、幼儿园 1 所）。每所学校要随机抽查 5 名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资助落实情况。专项督导结束后要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督导报告。

（三）专项督导工作中，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得安排宴请，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不得给学校增加负担。要深入基层，掌握真实情况，切忌搞形式主义和走过场。市委巡察组还要对专项督导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并严肃问责。

- 附件：1. 全市教育脱贫、“全面改薄”暨 2017 年秋季开学专项督导分组情况表
2. 全市教育脱贫攻坚工作督查表
3. 信阳市 2017 年度“全面改薄”专项督导操作表
4. 2017 年民生实事“全面改薄”项目进度统计表
5. “底线要求”达标情况统计表（分项统计）
6. “底线要求”达标情况统计表（分县统计）

2017 年 8 月 29 日

---

信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29 日印发

---

附件 1

## 全市教育脱贫、“全面改薄”暨 2017 秋季开学 专项督导分组情况表

总督导组长：苏锡凌

组别	组长	督查县区、学校
一组	郑祖胜 刘泽志	平桥区（含平桥区职教局）、上天梯管理区、 信阳高新区、羊山中学、育才中学、第三实验高中、 第三实验小学
二组	高君行	浉河区、罗山县、信阳高中、市实验高中、市第一实 验小学、市政府幼儿园
三组	何厚谦	息县、光山县、南湾湖风景区
四组	潘中华	潢川县、淮滨县、羊山新区、潢川幼儿师范学校、 信阳工业学校、信阳市第二实验小学、
五组	郑承华 陈永辉	商城县、新县、鸡公山管理区

附件 2

## 全市教育脱贫攻坚工作督查表

县区（盖章）：

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政策 措 施	落 实 情 况	存 在 问 题	备 注
1	加 强 组 织 领 导 情 况	成立教育脱贫攻坚工作机构情况；			
		制定教育脱贫攻坚专项方案情况；			
		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进脱贫攻坚情况；			
		印发文件安排部署情况。			
2	督 导 检 查 情 况	制定教育脱贫攻坚专项督查实施方案；			
		教育脱贫攻坚督查工作开展情况；			
		针对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3	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接受教育保障和资助情况	1. 学前教育阶段	当地学前建档立卡保教费补贴和生活费补贴的资金下达情况;			
			当地学前建档立卡保教费补贴和生活费补贴的资金拨付情况;			
			学前建档立卡保教费补贴和生活费补贴的实际发放情况;			
			学前建档立卡保教费补贴和生活费补贴的发放方式和发放时间;			
			学前建档立卡学生资助资金是否被幼儿户籍所在地扶贫干部计入当年补贴总额。			
		2. 义务教育阶段	按标准发放寄宿生生活补助费情况, 包括金额、受益人数、覆盖比例等;			
			当地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营养改善计划(省定)的资金下达情况;			
			当地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营养改善计划(省定)的资金拨付情况;			
			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营养改善计划(省定)的实际发放情况;			
			义务教育建档立卡营养改善计划(省定)的发放方式和发放时间;			

			义务教育建档立卡学生资助资金是否被学生户籍所在地扶贫干部计入当年补贴总额。			
--	--	--	---------------------------------------	--	--	--

3	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接受教育保障和资助情况	3. 普通高中教育阶段	当地普高建档立卡等四类特困学生免学费和免住宿费的资金下达情况;			
			当地普高建档立卡等四类特困学生免学费和免住宿费的资金拨付情况;			
			普高建档立卡等四类特困学生免学费和免住宿费的实际发放情况;			
			普高国家助学金对建档立卡困难学生的覆盖情况;			
			普高建档立卡等四类特困学生免学费和免住宿费的免除标准、免除方式;			
			普高建档立卡学生资助资金是否被学生户籍所在地扶贫干部计入当年补贴总额。			
	4. 中职阶段	中职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免学费对建档立卡困难学生的覆盖情况;				



		段	中职建档立卡学生资助资金是否被学生户籍所在地扶贫干部计入当年补贴总额。			
4	改善贫困地区学校办学条件情况	1. 幼儿园建设	幼儿园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情况，包括新建、改扩建幼儿园的数量，进展情况，有效扩充当地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情况。			
		2. 义务教育学校建设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建设实施情况；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工程实施情况；			
			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实施情况；			
			完善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建设实施情况。			
		3. 普通高中建设	普通高中改造项目的建设实施情况；			
			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情况。			
		4. 特殊教育学校建设	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提高贫困地区特殊教育保障水平的投入（教学仪器配备，教育资源教室（中心）建设）情况；			
			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情况（含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服务情况）。			

		设				
		5. 推进教育信息化	中小学宽带网络接入率及多媒体教室建设情况;			
			县域“专题课堂”、“名师课堂”建设情况, 拥有与学科教材完整配套数字资源的学校比例;			
5	实施贫困地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情况	1. 完善贫困地区教师补充机制	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有关情况;			
			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项目有关情况;			
			小学教育全科教师定向免费培养计划项目有关情况;			
			边远贫困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情况;			
			“国培计划”项目实施情况。			
		2. 提高乡村教师生活待遇, 落实生活补助政策情况。				
3. 边远艰苦地区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工程进展情况。						
6	贫困地区和贫困家庭	1. 办好贫困地区职业学校情况。				
		2. 组织未升入普通高中的初中毕业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情况。				
		3. 开展贫困群众脱贫致富技	明确培训对象情况;			
			确定培训人数情况;			

贫 致 富 提 供 人 才 和 技 术 支 持 情 况	术 技 能 培 训	培训方式创新情况;			
		精选确定培训专业;			
		学籍管理规范情况;			
		开展绩效评估情况;			
		专项经费投入、管理情况。			

注：1、填报时间为 2016 年以来所开展的工作；2、落实情况一栏分年度填写。

## 附件3

## 信阳市2017年度“全面改薄”专项督导操作表

县区：

得分（总分100分）：

填报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督导（自评） 结果记录
组织实施 (35分)	1. 市、县政府建立领导或协调机制，经常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省辖市与县级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县级政府与相关职能部门签订责任清单。（3分）	
	2. 省辖市、县（市）教育局局长负总责，分管局长具体抓，领导工作深入具体；组建有专门管理队伍，工作成效明显。（2分）	
	2. 将项目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分管领导。（5分）	
	3. 建立工程建设、设备购置台帐。（2分）	
	3. 落实豫政办[2015]162号文件，出台解决土地、审批、资金和减免项目收费等问题的具体办法。（3分）	
	4. 建立定期通报、督导检查工作机制。（5分）	
	5. 项目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10分）	
资金保障 (10分)	6. 全面改薄5年规划实施进展情况。（5分）	
	1. 按照项目规划足额落实地方资金。（3分）	
	2. 对项目建设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予以免收。（3分）	
	3. 对项目涉及的经营性收费，不高于规定要求。（2分）	
设施设备采购 (25分)	4. “全面改薄”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按规定程序支付，无滞留资金。（2分）	
	1. 2017年度重点民生实事“全面改薄”项目7000所学校装备类项目招标采购完成。（10分）	
	2. 验收合格（包括县级、第三方质量验收），及时办理入账建卡手续。（5分）	
	3. 做到质量溯源管理，采购时间、采购人、验收人等信息可查询。（5分）	
校园校舍建设 (25分)	4. 设施设备购置符合政府采购程序。（5分）	
	1. 2017年度重点民生实事“全面改薄”项目7000所学校校舍建设类项目全部开工，预计年底可主体完工。（10分）	
	2. 校舍选址符合国家标准，新建校舍防震、消防符合要求；校舍验收符合要求；设立工程永久性标识牌。（5分）	
	3. 施工单位具备相应资质，无安全事故。（5分）	
4. 校园校舍建设审批、招投标手续合规（5分）		
公开公示 (5分)	及时公开办学标准、规划建设项目、预算安排、校园校舍进度、设施设备购置进度、实施效果。（5分）	

注：督导人员需要调查了解到每一个项目具体进度，并查阅相关资料进行印证，或进行现场考察。到督导检查时，凡列入规划的校舍建设类项目未开工的，装备类项目未完成招标采购的，督导人员要调查、分析问题原因，对县（市）政府领导进行问询，并要求县（市）政府书面承诺完成时限。

附件 4

## 2017 年民生实事“全面改薄”项目进度统计表

县区（盖章）：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	校舍建设项目进度							装备类项目进度			
		审批阶段	招标阶段	基础施工	主体施工	主体完工	竣工验收	交付使用	审批阶段	招标采购	送货到校	验收
0	xx县小计											
1	xx学校											
2	xx学校											
...	.....											
...	.....											

注：县小计表格内填项目学校数量，单位：所。

## 附件 5

## “底线要求”达标情况统计表（分项统计）

县区（盖章）：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20 条底线”要求	达标学校（所）		未达标学校（所）	
		合计	其中： 教学点	合计	其中： 教学点
1	消除 D 级危房。新建校舍抗震调离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满足综合防灾要求				
2	校舍楼梯。多层校舍建筑每幢不少于 2 部楼梯，楼梯坡度不大于 30 度，楼梯坚固耐用，护栏坚固耐用				
3	室内安全。教室和宿舍内外墙面平整，无明显尖锐突出物体，室内无裸露电线，窗台的高度符合安全标准				
4	室内采光照明。教学用房室内采光良好，照明设施完善，光线充足				
5	课桌椅。实现 1 人 1 桌 1 椅（凳）				
6	黑板。按国家标准配置满足教学要求的黑板				
7	升旗条件。设置旗台、旗杆，按要求升国旗				
8	体育活动条件。具备适合学生特点的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有利于开展具有当地特色的体育活动				
9	围墙围栏。因地制宜设置满足校园安全需要的围墙或围栏				
10	新增图书。新增图书为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正版图书，配备复本量应视学校规模和图书使用频率合理确定				
11	多媒体教室。有可供开展多媒体教学的教室				
12	宿舍位置。学生宿舍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13	寄宿生床位。实现寄宿生 1 人 1 床位，消除“大通铺”现象				
14	就餐条件。寄宿制学校或供餐学校具备食品制作或加热条件，满足学生就餐需要				
15	开水供应设施。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				
16	厕所设置。有条件的地方，新建校舍一般设置水冲式厕所。厕位够用，按 1:3 设置男女蹲位。旱厕应按学校专门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				
17	淋浴设施。除特别干旱地区外，寄宿制学校应设置淋浴设施				
18	应急设施。配置消防和应急照明设备，设置明显的疏散标志				
19	监控急救设施。在校门、宿舍等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和报警装置。宿舍区配备急救箱				
20	消除超大班额。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				

备注：教学点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对寄宿制学校的底线要求，非寄宿制学校视同达标。

附件 6

## “底线要求”达标情况统计表（分县统计）

县区（盖章）：                      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县级单位	学校			其中：教学点			备注
		总数	达标数	达标率	总数	达标数	达标率	
	合计							
1	× × 乡镇							
2	× × 乡镇							
3	.....							
...	.....							
...	.....							